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9 日第 607/E464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郵電局一直推進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的立法工作，現正對法案的法律框架、發牌機制及相關配套等作深化，並對條文進行細化，以爭取年內展開諮詢工作。
2. 郵電局正考慮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，對現有流動電信網絡牌照進行適當修訂，讓電信營運商更有效地使用頻譜，以提供條件進行 5G 技術的前期設備測試工作，同時優化現有 3G 及 4G 服務。至於 5G 的發牌工作，將於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中一併考慮。

郵電局代局長

溫美蓮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